

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工作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

(二)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供全校特殊需求學生之適性教育。

(二) 增進特殊需求學生充分發展潛能的機會。

三、工作內容與預定辦理月份

項目	工 作 內 容	八 月	九 月	十 月	十 一 月	十 二 月	一 月	二 月	三 月	四 月	五 月	六 月	七 月
1	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	○					○						
2	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		○									○	
3	擬訂每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	○	○				○	○					
4	依據每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個別化評量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5	召開個別化教育會議與檢討會		○				○					○	
6	教師助理員入班協助特教學生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7	申請及提供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8	協助申請代收代辦費		○					○					
9	協助申請獎助學金		○										
10	協助申請輔具		○	○				○	○				
11	辦理特教通報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12	提供家長及教師特教相關資訊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13	編撰教材及教具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14	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	○											○
15	辦理特教學生個案研討				○						○		
16	提供特教學生考試服務			○	○		○			○		○	

項目	工 作 內 容												
		八 月	九 月	十 月	十 一 月	十 二 月	一 月	二 月	三 月	四 月	五 月	六 月	七 月
17	辦理新生入班鑑定安置申請	○	○										
18	新個案施測成就、適應量表及認知測驗			○	○				○	○			
19	六年級學障生鑑定			○	○								
20	辦理特教宣導				○	○							
21	整合並運用社區資源		○	○	○	○	○		○	○	○	○	
22	辦理家長座談會		○					○					
23	辦理資源班戶外教學								○				
24	辦理六年級轉銜會議											○	
25	辦理新生輔導會議		○										
26	辦理六年級轉銜參觀			○	○				○	○			
27	辦理畢業生轉銜安置與通報										○	○	
28	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					○						○	
29	辦理校內特教知能研習									○			
30	召開 IEP 會議	○	○				○	○				○	
31	提供申訴服務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四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

五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彰化縣東芳國小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名單

編號	職稱	姓名	原任職務	性別
1	主任委員	鄭玖玖	校長	女
2	執行秘書	胡美梨	輔導主任	女
3	委員	黃子驥	教務主任	男
4	委員	詹明融	學務主任	男
5	委員	蕭玉娟	總務主任	女
6	委員	莊宏偉	特教組長	男
7	委員	粘憲文	高年級教師代表	男
8	委員	李秀雯	中年級教師代表	女
9	委員	藍芳蘭	低年級教師代表	女
10	委員	施怡君	資源班導師	女
11	委員	施淑玲	身障生家長代表	女

備註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，其餘委員三至十一人，由各處室主任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。

本會成員中，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名，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